

與執事起

武舞

Tangle & Tango

with the Deacons

梁廷益 著



與執事起武 / 舞

Tangle / Tango with the Deacons

作者 梁廷益
執行編輯 馬世炬
校對 林玉儀、蔡穩基
美術設計 Kenny
kennymonster@gmail.com
9019 9609

出版 基稻田出版社
「基稻田出版社」乃沙田浸信會之註冊商標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 28 號都會廣場 8 字樓
電話：(852) 2632 5000
傳真：(852) 2632 5252
網址：<http://www.hkstbc.org>
電郵：shatinch@hkstbc.org

香港總代理 福音證主協會
新界荃灣沙咀道 52A 號皇廷廣場 19 樓
電話：(852) 2725 8558
傳真：(852) 2386 1804
電郵：hkcccl@ccl.org.hk

二〇一二年七月初版
© 2012 沙田浸信會
ISBN：978-988-15232-3-5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我們要以
基督的心為心**

謹以此著作獻給
沙田浸信會的執事和教牧們，
願謹記基督的心意：

**效法基督、彼此相愛，
同心合意、興旺福音。**

梁廷益

撰於 2012 年 7 月
沙田浸信會辦公室內

眾長執推介

教牧與執事，在侍奉、事工、團契中，是怎樣的人際關係呢？敵人與朋友、主人與僕人、上級與下級、老闆與員工，還是……

在教會信仰生活的實踐中，我們或許會遇見更多層面的關係。但是，《與執事起武/舞》的作者，以二十多年與執事一起建立教會的過程和領受，給了我們一個屬天的答案——我們都是主的僕人。為基督的執事，為神奧祕事的管家（參林前四1）。盼望本書為更多願意同心建造基督身體的教牧與執事理順關係，做主忠僕、興旺福音。

王榮偉牧師

中國基督教兩會《天風》雜誌責任編輯

當今華人世界相當有見地的教牧學參考書，相當實用的教會牧養手冊，教牧、神學生和長執宜應人手一冊。

羅德麟牧師

澳洲悉尼天恩華人長老會主任
澳洲華人教牧神學院董事會主席

梁牧師在《與執事起武/舞》一書中，真實地分享了過去二十五年與執事同工的過程和經歷。他那份不怕人事上艱難的堅持，不斷學習與各執事同工一起建立教會，實是美好的見證。本書能帶給各主內教牧、長老、執事在同工上有好的提醒和更新。

黃佩筠傳道

荷蘭阿姆斯特丹恩泉宣道會主任

本書是沙浸牧者執事實貴的集體事奉見證。梁牧師清楚地分析了不正確與正確的執事觀念，綜合了《聖經》的事奉觀，又引證實際經驗，確為執事與傳道牧者同心事主的激勵。

湯仲擎牧師

美國夏威夷華人浸信會主任牧師

本書詳述了牧者與執事成為知己良朋的關係，他們有著共同實踐大使命的目標，並分享了堅持委身、用生命領導的經驗，成為模範，對建造教會尤為重要，是教會牧者、執事和信徒領袖必讀的好書。

陳伯洪牧師

澳門浸信教會主任牧師

我個人誠意推薦這本書予每位關心教會福祉的人，因為從中我們能明白長執與牧者間的微妙關係；我們亦領略到所謂教會同心合意的關鍵所在；並且這書引領我們近距離觀看一所發展出色的華人浸信會蒙神賜福的過程和祕訣。

江耀全牧師

加拿大溫哥華華人浸信會主任牧師

《與執事起武 / 舞》一書不僅將教牧與執事之間微妙的共生關係娓娓道來，具體地提供教會牧養和治理的出路與指引，並且漆畫出牧者和執事間綿綿的情意。

曹偉彤院長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院長

本書以坦誠的態度，毫不忌諱地分享教會中教牧與執事在權責和角色的衝突與張力，並提出真實經驗之出路——展示如何重塑兩者的關係，敵友轉化，誠為神家人事紛爭的指路明燈。倘若以謙卑的態度，細讀書中不同領袖的心聲剖白，足以為那些正身陷人事困擾中的事奉者帶來啟示與曙光！

林廣潤牧師

香港浸信教會牧師

教牧與執事は「同工」而非「同攻」，如何在異象與使命中合一，共創「雙贏」，本書不僅提供答案，更是一本有血有肉的教會憲章！

李慎政牧師

台灣浸信會慈光堂主任牧師

本書是作者以二十多年的事奉，深深實地體會，從其蚌體內結出來的珍珠。帶給讀者在主前默想——教會應該是「人治」「法治」或是「靈治」的探索。

陳德全牧師

華人浸信會資深牧者

梁廷益牧師是我所認識的牧者中，極具創見和冒險精神，又能將《聖經》和管理學結合活用教會內的牧者。一般上新出道的教牧最難處理的不是講道，而是與執事之關係，所謂「成也執事、敗也執事」，更加不知道執事是弟兄姊妹、同工、還是「老闆」。喜見廷益兄能無私地分享他與執事相處之道，相信必會成為眾華人教會的祝福。一位牧養同一間教會二十五年，而教會又不斷增長的牧者，他的分享，你有理由不聽嗎？

林以諾牧師

香港阡陌社區浸信會主任牧師、佈道家

一間增長及健康的教會，不單需要一位屬靈的主任牧師帶領教會的事工，更需要一群忠心的執事能與主任牧師同心事奉。在沙田浸信會事奉的四年多裡，深深體會梁牧師如何與一群執事共舞，因而帶領教會不斷增長至四千多人。此書提供牧師和執事共事及相處之要訣，建立一間強而健康的教會。

屈智華牧師

美國亞凱迪亞基督教會主任牧師

梁牧師累積二十五年牧會經驗，用摯誠的話寫成此書，讀後有共鳴，進而反思。其他作者的分享、亦屬經驗之談。誠薦教牧同工執事，不可不讀。

張國昇牧師

美國德克薩斯州奧斯汀海德園華人浸信會主任牧師

在不少北美華人教會，牧者與長執的關係僅維繫在工作上；教會愈大，彼此的關係就愈容易趨向「淡如水」，如非因公事需要，牧者未必會主動與執事們建立工作以外之關係。本書道出牧者與執事的關係必須超越工作之上，教會才能夠蒙福，弟兄姊妹能有好的「彼此相愛」榜樣去效法。無庸置疑，這書是所有牧者和教會執事的必讀之選。

黃守謙牧師

美國羅省第一華人浸信會主任牧師

《與執事起武/舞》一書詳細述析教牧與執事間獨特關係，讀者會發現本書能助教會執事與教牧同工建立良好及互動關係，共同建立教會聖工。本書其中獨特之處乃有教牧、又有執事、更有由執事變成教牧同在作深入分析和反省。這種心聲具啟發性，本書可閱性甚高。

莫家豪教授

教會執事、香港教育學院協理副校長
中國浙江大學長江學者講座教授

書中一眾執事及牧者的真實個案分享，讓我明白彼此職分上的不同及難處，故在期望以外更應有多一份的體諒及互相配搭的心，達至牧者、執事及教會三贏之效！

劉德禮執事

香港以馬內利傳道會靈真堂執事

《與執事起武 / 舞》是一本坦誠的作品。領導層的團結對教會的發展和成長尤關重要，教會在集體領導下，教牧和執事之間該如何分工合作、同心同行呢？作者們沒有迴避當中的張力和矛盾，更真誠地分享他們的經驗和反省。雖然基督徒常常高舉愛心，但是對於具體人際關係場景的愛心實踐，卻不時欠缺深入的思考整理，往往導致溺愛和愛心被濫用的情況。教牧和執事的關係也面對同樣的挑戰，如何讓這個關係成為具創造力和有愛的關係呢？沙田浸信會真誠分享了他們實踐的足跡，啟發我們更多的思考。

張亦農牧師

香港中華基督教會長老堂主任牧師

梁牧師深入闡釋牧者和執事分爭的因由，對雙方的義務和責任有持平的處理，為兩者之複雜關係締造新出路。衷心推薦此書給予在職牧者和現任執事。

陳朝發醫生

澳洲悉尼天恩華人長老會長老

梁序



執事與教牧是同攻或同工、個別體或團隊體，常是華人教會關係的衝突和張力。需處理卻未克和未敢正視，常帶來教會危機重重。此書忠於《聖經》、加上作者牧養教會多年，親歷其境，字裡行間道出睿見、可行之途。這是一本難得的、優質的同工手冊，值得一看再細心閱讀、反省、檢討再履行之，必能引導讀者在事奉上重新得力，特此強力推介！

梁德舜牧師

美加華人浸信會聯會署理總幹事

飛往羅省 UA 458 途中

池序



當今教會備受關注的現象，是傳道人流失率高，而傳道人轉換工場的主因之一，就是人際關係的衝突。

梁廷益牧師，以其二十五年在同一間教會、與不同長執配搭服侍的經驗，編著《與執事起武/舞》，正是振聾發聵之作；讓讀者體會在「教會」中，不會自然衍生夢幻的牧者組合，反而需要教牧執事兩方面投入時間，才能建立互信及默契。

欣賞梁牧師以《聖經》真理為綱，輔以他與執事配搭的實戰故事，揭示教牧與長執、多重關係編織而成的舞曲—執事是僱主、管家、弟兄、同工、祭司、守望者、羊。書中內容教導讀者，把握不同關係的互動，善用性格（MBTI）及特質（SHAPE）視野，去建立團隊，同心領受我們都是主的僕人，齊心合意奏出動人樂章。

池麗華女士

香港基督教出版聯會主席

編者序



約 兩年前，梁牧師一天對我說構思了一本關於執事的書。
我心想：執事？有甚麼可寫！

梁牧師說是寫關於牧者與執事關係的書。

我心想：由主任牧師寫兩者的關係？未免太主觀吧！

梁牧再說，他會邀請多位教會執事及教牧分享。

我，遲疑了一會，沒再疑問。

梁牧師就是這樣，總是在人想到以先，已準備了答案。這是我所認識的梁牧師，他很清楚自己所要做的，不是單從個人出發，乃體察周遭，回應訴求。

《與執事起武／舞》一書的名稱，梁牧師早於兩年前已構思好了。在這年多的時間，作為編輯，我曾嘗試盡己之責想想有否更好的書名，最終還是沒有。書名能透徹交代內容，確實難得。凡事總有兩面，正或反、友或敵、善或惡、愛或恨，問題是觀點與角度。在複雜的人際關係上，有人可以撥亂反正，有人可以化敵為友，有人可以以善報惡，也有可以以愛解恨。倘若一方堅持以個人的主觀強勢用於其人際之溝通，漸會發覺世上愈來愈少認同自己的人。就好像在球場上，只有對手，沒有永遠的敵人。熱愛看足球比賽的梁牧師定必明白此道。

教牧與執事的關係，不論前人曾經怎樣形容，又或後人將如何解釋或演化，是好是壞，都是上帝的心意。教會需要教牧作傳道，也需要執事作管理。兩者關係是好是壞，或是時好時壞，也屬正常。上帝要教牧與執事共事，除了聖工上的配搭學習，確實也有很多生命操練的功課，需要彼此學習。梁牧師學了二十五年，仍在不斷學習，何況是我這個小小的無名傳道？

馬世烜

沙田浸信會出版事工主任

自序



牧長朱活平牧師常常說：「執事好比一個襟針。它可以帶給你榮耀，但也可以帶給你痛楚。」

有一位牧長帶著與執事抗爭的傷痛離開了多年事奉的教會，開荒建立了一間新的教會，滿足地對我說：「我建立這間教會，再沒有執事會！」言下之意，是欣喜再沒有與執事相處的「煩惱」。

有一位執事會主席曾這樣對我說：「過去多年我們換了多位教牧傳道人，都給教會帶來了很多傷害，我們決定由執事會及值理會署理會務工作，講壇將邀請各名牧到來分享，根本不需要急於聘請教牧。」言下之意，是不必再為處理與教牧有關的問題而「難堪」。

在一些教會裡，執事與牧者的相處竟然是一件令雙方「難堪」和「煩惱」的事。筆者在一間蒙上帝大大賜福的教會服侍了二十五年，經歷的長執關係卻不是這樣負面。

有人以為在沙田浸信會（下簡稱「沙浸」）的長執關係能如斯和諧，肯定是體制上、或是其中一方的屈就，又或是主任牧師的鐵腕手段……但當他們知道原來我們一直都採用著浸信會的傳統

體制、教牧在決策中都沒有投票權時，他們便驚訝，究竟為甚麼長執可以「同心合意」地配搭？

一般人以為，一所教會取得任何「成功」，都是從體制上作研究，以為有制度便可完美地解決人的問題。有些人則從「強勢領導」作推論，以為領袖可以解決長執關係的癥結。

殊不知，長執之間的配搭，是源於耶穌的一句指令式的吩咐：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翰福音十三 34）

基督是怎樣愛我們？不用我在這裡多說吧。

在沙浸，執事與教牧的關係，絕不是一帆風順，其中也常有爭論與不和。然而，是甚麼把我們甘心樂意地維繫在一起？不是制度、不是領導、也不是任何忍耐苦痛的方法。筆者在這著作中，把自己的經歷分享出來。而與筆者一同共事的執事、教牧，也有一些從執事變為教牧的長執，毫不吝嗇地把其親身經驗向大家分享。

這是一本「有血有肉」的著作，不是理論與空談。我們都是罪人，許多時候我們都被自己的罪扭曲了我們回應的角度。存謙卑的心去集思廣益，比起自己「百份之百正確」，更為重要。真理的堅持與執著，不代表我們就一定要彼此攻擊和傷害。愛與關係，比一切都重要。「贏了爭競、輸了弟兄」，值得嗎？

我們很熟悉《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但卻時常忘記約翰著作的另一個三章十六節：

「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翰壹書三 16）

但願本著作能給予眾教會領袖反省，更能彼此相愛。執事與教牧是唇齒相依、互為肢體的，更是上帝精心安排一起的團隊成員。也盼藉沙浸的見證，向普世華人教會宣示：上帝會特別賜福予彼此相愛的教會。因為祂的心，是要我們「同心合意，興旺福音。」

梁廷益

寫於沙田浸信會

目錄

眾長執推介 — 5

梁序 — 11

池序 — 12

編者序 — 13

自序 — 15

前言：執事，是敵是友？ — 20

第一部分

教牧與執事的衝突

第 1 章 執事是前輩？ — 24

第 2 章 執事是老闆？ — 28

第 3 章 執事是特務？ — 32

第 4 章 執事是法官？ — 36

第 5 章 執事是敵人？ — 40

第 6 章 執事是奴僕？ — 44

第二部分

教牧與執事關係的重建

第 7 章 教牧執事關係的轉化：由自己開始 — 50

第 8 章 執事是僱主 — 54

第 9 章 執事是管家 — 58

第 10 章 執事是弟兄 — 61

第 11 章 執事是同工 — 65

第 12 章 執事是祭司 — 69

第 13 章 執事是我的守望者 — 73

第 14 章 執事是我的羊 — 76

第 15 章 教牧與執事：我們都是主的僕人 — 79

第三部分

教牧及執事角色轉變的分享

- 第 16 章 我的心路歷程：由執事會主席到傳道（陳恩賜區牧）—— 88
第 17 章 我的心路歷程：由執事會主席到堂主任（黃克強傳道）—— 92
第 18 章 我的心路歷程：由執事到牧師（文麗英牧師）—— 98
第 19 章 我的心路歷程：由傳道到執事（許勵君執事）—— 104
第 20 章 我的心路歷程：由傳道到執事（林偉靈執事）—— 107
第 21 章 看教牧執事關係：由執事到教會同工（何志強先生）—— 114
第 22 章 看教牧執事關係：由執事到教會同工（張麗瑩小姐）—— 117

第四部分

沙浸執事同工心聲

- 第 23 章 看教牧執事關係：按立執事分享（葉保光執事）—— 124
第 24 章 看教牧執事關係：按立執事分享（陳啟芳執事）—— 128
第 25 章 看教牧執事關係：按立執事分享（陳偉斌執事）—— 134
第 26 章 看教牧執事關係：按立執事分享（劉漢樑執事）—— 142
第 27 章 看教牧執事關係：教牧分享（江耀龍牧師）—— 148
第 28 章 看教牧執事關係：教牧分享（李秉源牧師）—— 154

第五部分

認識我們的執事會與教會架構

- 第 29 章 沙浸架構圖（2012）—— 164
第 30 章 主任牧師及執事約章 —— 166
第 31 章 執事會及轄下的委員會 —— 180
第 32 章 執事選舉有關條例章則 —— 185
第 33 章 教會會章及執事會有關章則 —— 195
第 34 章 執事退休、休假、免職及長老於執事會中
職能界定之細則 —— 214

第六部分

附錄

- 附錄一 教牧的挑戰 —— 如何領導教會及其領袖們作轉變 —— 224
附錄二 處理教牧執事衝突的五個階段 —— 246

前言

執事，是敵是友？

這本書名為《與執事起武 / 舞》，英文名是“Tangle/Tango with the Deacons”。為甚麼要用這個書名呢？其一，我在沙田浸信會（下簡稱「沙浸」）事奉的 25 年裡，看見這所教會的增長和復興興旺，的確是因為牧師、傳道人、教牧和執事能夠成為合作夥伴，一起 Tango（探戈）共舞。眾所周知，跳舞必須雙方合作，以及雙方對舞蹈的認識和投入，也須要能夠洞悉對方的步伐，然後互相配合，而不能只有一人獨跳。因此，探戈共舞的困難是：這不是一個人去跳芭蕾舞，而是須要二人手牽手、配合去完成一支舞。與婚姻相似，兩個不同背景、不同風格、不同步伐的罪人一起共舞是很不容易的。感謝主的是，我看到過去在沙浸，我與執事所跳的舞，雖然也有經過難處，卻最終配合得宜、舞姿美麗、既能幫助教會發展，也成為弟兄姊妹的激勵和見證。因此，我希望藉這本書來跟大家分享當中的成功之處。

其二，在過去 25 年，我和執事之間的確有過糾紛（Tangle）。Tangle 這個字的意思是打結、亂作一團、糾纏不清。這些情況確也曾沙浸出現過，例如跟執事未能合作愉快、雙方之中間存在一些誤會、或對同一事件有不同的看法和觀念、步伐不一致，使雙方關係出現糾結，不能好好地起舞，無法釋放出上帝在教會的心意，使教會和上帝蒙羞。

同一位主任牧師、同一群的教會執事，我們經歷過的，不是一帆風順的合作，而是在磨合的過程中，我們學習到如何共舞。畢竟，二人共舞絕沒有「一拍即合」的神話。我們都在一起學習。今日合一的起舞，都是建基在昨天的起武。牧師執事之間的關係，並沒有甚麼「靈丹妙藥」，而是需要時間去建造、去實驗、去改善、去接納。這本書就是我們經驗的分享。

因此，我會在書中分享這 25 年的事奉裡，跟執事的種種糾結，以及從這些糾結中所得到的體會、和我們如何在其中成長，導致教會的更新復興和增長。我會跟大家分享正面和負面的經歷。書的上半部分是我看到執事和牧者「起武」的經歷，談及當執事和教牧處於糾結的狀態時，應如何解結和重建關係。下半部分是描述我與執事之間的合作關係和彼此的建立。

有一些人以為沙浸的體制必定是與其他浸信會有別，才可以孕育出獨特的長執合作模式。以為只要在制度架構上改變，就能跟長執合作愉快。殊不知人際的關係（Relationship）絕不是律法、架構或章則（Rules, Rank, Regulation）可以創造出來。沙浸與一般浸信會一樣，由執事會討論及呈上議案，由會友大會通過接納。主任牧師出席執事會，但卻沒有投票權。一切民主決策是由非受薪的會友和其中的領袖決定。可是，教會的權力（Power）文化並不是由位置（Position）而是由人（Person）去釐定。主任牧師在執事會無投票權，但卻成為感染執事們的領袖，這正是「民主神治」浸信會會（和其他教會）學習的功課。作牧者的若只能以權位而不是生命去領導，甚麼章則架構也將會是徒勞無功的。

在一間教會裡，執事和教牧是可以秉承「同心合意、興旺福音」而合一事奉的。讀者能從書中我們所分享的經歷裡，得到堅持的鼓勵和改變的動力，就是這本書最主要的目的。我盼望無論執事、教牧或弟兄姊妹，都可以透過閱讀這書去明白上帝呼召執事或教牧同工的真正目的，以及我們一起事奉的時候應如何起舞，而非起武，使教會能夠在和好的關係中被建造，然後得著更多人，教會也能復興增長，這是我的心願。

在我眼中，執事並不是敵人，也不是阻礙教會發展的絆腳石；執事是我的朋友、我的舞伴、我的良朋知己。

第一部分

教牧與執事的 衝突





第 1 章

執事是前輩？

「我豈沒有吩咐你麼？你當剛強壯膽！

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那裡去，

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書一 9）

1 1988 年，當我從美國金門浸信會神學院畢業打算回港事奉，並等候神在我生命中和服侍工場有何新的安排。回港之前，沙浸當時的主任牧師邀請我回沙浸事奉。對一位會友來說，母會的邀請使我感到十分興奮，我於 1980 年在沙浸受浸，故在情感上和回應需要的分析上，我都認為回母會事奉是理所當然的。可是，自己也同時感到擔心，因為今天的執事，就是昔日我的主日學、團契導師等領袖，我是在他們的眼中成長。如今若轉換角色，成為了他們的牧師，我反過來要教訓他們、領導他們、擔任他們的領袖。領主餐時，過去是執事派給我去領受，但如今卻是由我派給他們去領受。實在有太多教會的活動，會因著角色的轉換而改變。這個角色的轉變，他們是否能夠接受呢？我又是否能夠適應呢？

其次，他們年紀都比我大、信主時間比我長、在教會事奉的經歷比我深、在沙浸的日子比我長久…… 換句話說，他們都是我的

前輩。我要在教會中帶領這群前輩去走教會發展的路，自問沒有這個膽量，甚至感到不配和恐懼。

因此，那時候我一直拖延，不願去答應回到沙浸擔任牧師的邀請。在思想時憶起耶穌曾說，先知在自己家鄉是不被重視的。我怕過不了「自卑」和「恐懼」這關：執事都是充滿經驗的屬靈老前輩，我何德何能帶領他們呢？況且，假如我的前任團契導師與我的意見相違，我應如何是好？真的要因著真理而破壞與他們的關係嗎？

對於一些初出茅廬的牧者來說，在神與人之間作一個「黑白分明」的抉擇，似乎就是教會牧者與執事關係的惟一出路。不是你勝我敗、就是我得你失，不可能有雙贏的局面。若抱這種心態在教會事奉，無論是執事或牧者，都會很快遇上問題。

其實，不少教會的執事都是比牧者年長、人生歷練深厚、社會體驗多，而且教會事奉經歷豐富，對崗位也非常投入，甚至退休後成為「全職執事」，擔任「全時間義務服侍人員」；不少的執事在屬靈上也是我們的前輩。不過，我還是認為執事跟牧者有三個不同的地方，叫牧者們不必再「恐懼」。

第一，呼召。呼召是從上帝而來，傳道人和執事都應該明白這一點：無論任何人有多少經驗、曾接受多少培訓、有多深厚人生閱歷，在教會的事奉日子有多長，但是全時間崗位的投身是一項「呼召」。引領我去作教會帶領工作的，只有上帝。上帝並沒有呼召執事去當教會的牧者和領導，而是呼召我去當牧者。如果上帝呼召他們投身牧者崗位，而他們仍舊擔任執事，即是他們沒有回應上帝。教牧的服侍是上帝的呼召，而不是憑個人能力經驗可以換取。許少時候執事和牧者皆誤會，以為能力和呼召應該成為正

比。殊不知在《聖經》中，能力不逮卻被上帝召喚作領導的人，比比皆是。作為一個牧者，我需要去接受和明白一件事，便是神現在呼召一個年輕人去當牧者、領導，同時祂也呼召一群年長的、有經歷的人去當執事，這是上帝的安排，我需要明白和有勇氣去接受。既是上帝的召喚，祂自然有祂的美意，要我們學習如何同工，達成祂的心意。

第二，訓練。我曾接受全職的神學訓練，即教牧培訓，這是一項專業、有認可性的培訓，教導我如何成為一位教會牧師。這個三年全時間的培訓，不獨有知識的傳遞，更有學院的屬靈操練環境和其他教會的實習體驗。就算執事有十分深厚的閱歷，他們只是在信徒領袖的角色裡接受訓練，而不是接受全職的教牧訓練。就算有執事曾接受全時間的教牧培訓，也可能缺少神學院內的操練生活和於其他教會的實習機會。若然有執事全都擁有這些履歷，卻仍是擔任執事而不是教牧的全職崗位，這就是神的呼召和個人回應的問題。我們作為牧者，要相信「牧職」是上帝的呼召，是我回應上帝呼召後，祂給我的一份優厚履歷。

第三，經驗。雖然我只是剛剛在神學院畢業，但卻已經在美國累積了兩年半的教會經驗，都是擔任帶領信徒的角色。執事們雖然也是信徒領袖，但卻從未曾嘗全職領導教會。他們不但沒有被呼召，也沒有接受這方面的訓練和經驗。

我想指出的，是作為教牧，我們應看重自己的身分，我們是上帝以重價買贖回來，也是祂以重價投資的產業。務要珍重自己的身分，活出被揀選呼召的使命，不卑但也不亢，也要肯定自己的價值和角色。

當我想通以上三點的時候，我認為如果上帝真的呼召我去沙浸事奉，我便不用懼怕自己是晚輩。因為《聖經》中也有很多例子提

及年輕人帶領長輩去為主爭戰，好像提摩太、年輕時的保羅、舊約的約書亞等等。約書亞在摩西死後成為領袖，雖然他身邊也有不少比自己年長的以色列長老，例如迦勒，但他們仍然很尊重約書亞，尊重神的呼召，不會認為自己履歷高，又是長輩，便不尊重上帝所立的領導人。

「他們回答約書亞說：『你所吩咐我們行的，我們都必行；你所差遣我們去的，我們都必去。』我們從前在一切事上怎樣聽從摩西，現在也必照樣聽從你；惟願耶和華你的神與你同在，像與摩西同在一樣。」（書一 16~17）

上帝要告訴我們，祂用人不是因為人的才能、履歷或輩分，祂揀選人是基於祂的呼召。教牧有他們從上帝而來的呼召，同樣，執事也有從上帝而來的呼召。若我們能肯定這個呼召、忠於這個呼召、活出這個呼召，這就是教牧執事合一事奉的起步點。

往往教會的問題，是因為我們對「長輩」或「領導」存在錯誤的觀念。「長輩」不一定就是領導。一些教會的會眾，常以為「年資」就是等同「呼召」，常常以為只有「較多較深較長」的「長輩」才有資格或配得起當執事或教牧的工作，而作為「晚輩」的年輕人，就不敢去承擔教會領導的角色。其實這是錯誤的看法。有誰夠「資格」或「配得」主的呼召呢？我們都是蒙恩的罪人，我們得以服侍上帝，完全因為是主的錯愛和恩典，呼召我們在不同的崗位上事奉。上帝的呼召，人要作順服的回應。

「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 27~29）



第2章

執事是老闆？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羅十12）

我曾經從一些教牧同工的辛酸分享中，得知他們眼中的執事，是決定教會上下生死的、兇惡霸道的、阻礙教會發展的、或是隻手遮天、權傾聖俗。他們被描述為「專橫的老闆」一樣。而教牧同工，則活像是淪為僱員、跟班、傀儡、甚至是奴僕，被老闆指揮跟從。更悲哀的是，在教會內的「老闆」不只是一位。

在浸信會體制中，根據「民主神治」的精神，執事是在會友大會選出或者通過某個進程而被按立的「代表」，也就是代議制度的議會成員。可是，浸信會的體制是會眾制，由會友大會做最高決策，故執事基本上是議事的代表而不是決策者。然而，隨著實際的需要，代議也往往成為了「授權的決策代表」。這些代表在會議上是牧師和會友之間的橋樑，但在教會決策議會時則是作決定的成員。浸信會雖然是在會友大會做最高決策，但教會愈大時，總不可能事事在會友大會中討論，議事和決策就往往落在這些「會友代表」中，由他們把討論的議案帶去會友大會作「認同」。

不少議案在會友大會形式通過之前，其實已經在執事會中討論及有了一個結果。在實際運作上，執事的確扮演著一個決策者的角色。假如在領受這個角色時不懂得分辨自己的位分，以及神的呼召，便會很容易形成老闆的心態，然後視傳道人為僱工、奴僕。同樣，這也是一些教牧同工的問題，他們根本在日常運作上視執事為「老闆」，可以這樣說，執事的「老闆」角色，有時候是教牧同工「賜予」的。

聽過以下一個故事。三位小朋友在一間浸信會的主日學裡分享日後希望在教會擔任甚麼事奉的崗位。小朋友甲說：「我要當牧師，指揮教會，主領講壇」。小朋友乙說：「我要當執事，指揮牧師去如何指揮教會，指揮牧師如何主領講壇」。小朋友丙笑著說：「你兩個都不夠威風。我只須做一個普通會友，會友大會時出席，執事和牧師都要聽我指揮。」聽起來是笑話，但卻道出會眾制存在著理想與實際運作的差距問題。

我認識部分教牧，因為要聽老闆的「指揮」，很多事情也不敢做。1986年當我在三藩市牧會的時候，有一天探訪一位中年的牧者，這位牧者剛由香港到三藩市牧會。我看見這位牧者很不開心，於是我約他第二天跟他見面談談心。他告訴我，前一天（主日）白天講道，題目是「使徒行傳系列一」，即晚便收到教會一位執事的來電，要求這位牧者不要再講《使徒行傳》，因為他不喜歡聽這本書的信息，他想聽福音書的《聖經》篇章。這位牧者嘆氣：「老闆開口要求，惟有聽命，因為是老闆發薪水給我」。教牧真的要為五斗米折腰？還是大家的觀念都錯了？

的確，我曾看見部分執事視教牧為僱工，認為可以命令他們做任何事，例如講哪篇信息、做哪項事工，都是由執事去做指揮、決定。其實這是一個錯誤的思想。在一個民主制度下的政權，議會中的議員，不錯是人民的議事代表，但絕對不是這個國家總統的

「老闆」，況且，執事和牧師都是主的僕人，被召擔任不同的崗位，發揮不同的功能，絕不應有老闆的心態。誰是老闆？只有天上的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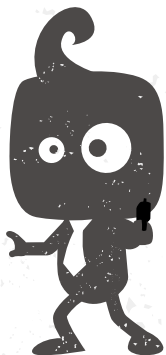
其實，我在沙浸也曾經歷這「老闆心態」的執事時代。記得有一年，有一位執事跟我爭論教會應否增加某項設施。過程中，我認為不應該增加這項設施，對方則堅持要這樣做，雙方一直也未能達成共識。最後，這位執事跟我說：「你只是一位僱員而已，這些事跟你無關，我們決策者自然會下決定。」當時我感到很難過，原來我在他眼中只是一位教會的受薪員工而已，他視自己為老闆。

然而《聖經》卻不是這樣說。《聖經》說執事不是老闆，也不是僕人；教牧同工不是老闆，也不是執事的僕人。《聖經》告訴我們要彼此服侍，彼此作僕人，「**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四 10）「**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可十 44）就像耶穌，雖然祂是至高的，但仍願意到地上服侍眾人。「**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你若要成為眾人的領袖，你就首先要學習謙卑、學習作眾人的僕人。如果執事和傳道人都能有這個心態，我願意作眾人的僕人，存心謙卑，以至效法耶穌基督在十架上犧牲，上帝才會把真正的權柄賜給我們。這個權柄不是憑自己能力獲得，而是上帝賜予的。

因此，不論是執事或者教牧的權柄，都是上帝所賜的，不是某個崗位使你擁有領導權力，而是因為神讓你本身有這個權力去作領導。今天不少執事和傳道人都弄錯了一件事：就是以為若你有某個崗位（Position），便是當權的老闆（Power），殊不知權力不是來自崗位、地位，而是來自上帝。祂也有一條方程式給每一位執事、教牧，甚至基督徒，就是神要如何把你升為至高有權柄的

領袖呢？要學習耶穌基督的謙卑、犧牲、誠信，這樣才是領受權力的要素。

姑勿論你教會的體制如何，「領導」的角色，最終是取決於跟從者，而不是崗位。



第3章

執事是特務？

「因為在我民中有惡人。他們埋伏窺探，好像捕鳥的人；他們設立圈套陷害人。」（耶五 26）

在我回到沙浸事奉大半年後，有一天，被幾位德高望重的執事召集我跟他們開一個祕密會議。我發現他們借用了一間很隱閉的房間開會，更著我不要跟其他人提起這個會議。進到房間後，執事們都表現得很鬼祟和神祕。會議開始祈禱後，其中一位執事冷冷地笑了一聲，然後從西裝內袋拿出一部小型錄音機（於九十年代初期是很先進的偷聽儀器），由於那時候還沒有錄音筆等電子數碼先進器材，這部小型錄音機，在當時來說乃是高檔貨，價錢絕不便宜！放在西裝內袋裡用來竊聽是必備之物。

祕密會議一開始就出現那部小型錄音機，氣氛絕不尋常，而其餘的執事也表現出疑惑的神色。我心想：「也好，他們跟我都應該不知道發生甚麼事。」

那位執事為我們解開疑團，他說：「各位，好興奮我終於錄到了！」隨即他按下播放掣，從錄音帶內我聽到一把很熟悉的聲

音，那就是當時的主任牧師，與這位執事談話的聲音。聲帶播放著他們的對話，內容是有關教會財務的運用。因為播放器的效果不佳，我當時沒有聽清楚聲帶的所有內容，而聽了約一段時間後，那位執事說：「大家，現在我們已有充分證據了，我們可以用來彈劾他（主任牧師）呢！」當時我還一頭霧水，不知道發生何事，後來我才漸漸明白。原來主任牧師和執事所討論的內容，跟他實際運用教會金錢的做法有分別，大家都認為他的誠信出現問題，一直都在想辦法去查證。姑勿論是真有其事還是誤會，執事認為這位牧者「講一套做一套」，即使面對面對質也不承認自己的過犯，在背後假意砌詞，於是這位執事覺得要變身特務，進行竊聽，刺探這位牧者的虛實，以獲取真憑實據。這位執事認為執事的角色是要監察，為了完成這個使命，他會無所不用其極，以確保每位牧者都是言行一致。

當時，我腦海不其然閃過一副位於跑馬地天主教墳場（天主教聖彌額爾墳場）外的對聯：「今夕吾軀歸故土，他朝君體也相同。」這幾位沙浸的執事竟然這樣對待教牧同工，那我還能如何長久待在這裡呢？腦裡出現了許多恐懼畫面：有一天我在街上吃一串魚蛋，也可能會被偷拍；每天回家時，一邊走路，一邊要回頭望，看看是否有人在跟蹤自己；每日在家聽電話時，要小心電話有否被人竊聽，刺探自己的私生活等等。難道教會的事奉要不信任到這個地步嗎？這讓我很擔心日後該如何跟執事相處、溝通。

可能讀者認為這是太誇張，但卻在2010年，我認識有教會，仍有這類事件發生。有一天一位教牧來找我訴苦，原因是他離開教會後，突然手機收到一個短訊，竟然是他教會的幹事傳給執事會主席的，卻誤傳了給他。短訊的內容是：「XX執事：現在是5:35pm，他離開辦公室了，不知他往甚麼地方，但今天無異常舉動。」他收到之後啼笑皆非，既然不信任同工，為何不直接溝通或解聘，而要用此窺探手段？

我又從另一角度去想。為何執事與教牧的關係會淪落至如此田地？是傳道人本身的誠信已經破產？是執事們的霸權專橫？還是彼此的誤會造成？但我心裡想：「冰封三尺，一條鎖匙不會響，總不會是單方面的問題吧。」

正當我在暗暗擔心自己未來日子如何過的時候，感謝主，一位年紀較長的執事開聲發言，打斷了我的白日惡夢。他低聲地說：「X 執事，請你把這錄音帶洗掉吧。因為這樣做不是上帝所喜悅的。雖然我們懷疑對方失去誠信，但別人沒有誠信，我們卻不能夠失去誠信。如果讓會友知道這些證據是我們透過竊聽而獲得的話，不單是那位牧者失去誠信，我們執事也同樣失去誠信。」然後他引用《詩篇》第 37 篇 1 至 9 節及 37 至 40 節作為我們會議的靈修分享：

1 (大衛的詩) 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² 因為他們如草快被割下，又如青菜快要枯乾。³ 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他的信實為糧；⁴ 又要以耶和華為樂，他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⁵ 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倚靠他，他就必成全。⁶ 他要使你的公義如光發出、使你的公平明如正午。⁷ 你當默然倚靠耶和華，耐性等候他；不要因那道路通達的，和那惡謀成就的，心懷不平。⁸ 當止住怒氣，離棄忿怒；不要心懷不平，以致作惡。⁹ 因為作惡的必被剪除；惟有等候耶和華的，必承受地土。.....³⁷ 你要細察那完全人，觀看那正直人，因為和平人有好結局。³⁸ 至於犯法的人，必一同滅絕；惡人終必剪除。³⁹ 但義人得救是由於耶和華；他在患難時作他們的營寨。⁴⁰ 耶和華幫助他們，解救他們；他解救他們脫離惡人，把他們救出來，因為他們投靠他。」(詩三十七 1~9、37~40)

這位年長執事的意思就是，在神眼中，即使那位牧者犯罪，我們也不能犯罪。我十分感謝主使那位執事說出這番話，擔任特務錄

音的執事也認為這是美事，同意即場刪除錄音內容。部分執事認為應用一切方法去監察牧師或傳道人所做的事，期望從中找出他們的錯謬，然後加以懲治。這會造成雙方更多的不信任，彼此不再說真心話，大家都會戴上假面具去相處，因為恐怕自己的言行會被偷錄，然後變成對自己不利的證據。

然而《聖經》告訴我們不是這樣的。牧者是好牧人，好牧人不是僱工，甘願為羊捨命，願意為牧養的群眾擺上自己。另一方面，執事也不應該視傳道人為僱工，因為僱工是不會為羊捨命的。如果你期望他是一名僱工的話，你只能夠收取僱工付出的果效，而且僱工並不會愛顧羊。相反，牧人認識自己的羊，羊也認識牧人，「羊也跟著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羊不跟著生人；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必要逃跑。」（約十 4~5），因此，執事應該尊重對方是一名牧人，而不是僱工。

很感謝主，這位執事從善如流，這段錄音永遠在世上消失。有時候我們對真理的要求，只想在地上得到彰顯，就在所不惜，但永生上帝的審判才是最可怕。得到人看為的公義，卻失去上帝的喜悅，何等可悲。這位牧者最後是自行離職，是上帝的感動和安排，無需任何打手。祂有祂的時間，而我們卻必定要以祂的信實為糧。「因為作惡的必被剪除；惟有等候耶和華的，必承受地土。」（詩三十七 9）